



2015年12月30日 星期三
2015年第49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试点稳妥推进
已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45件

自7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后,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精心谋划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截至目前,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已经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

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245件,其中民事33件,行政212件。对于有关组织回复不起诉或辖区内无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和行政机关逾期未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的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检察机关正密切关注,做好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准备工作。

省检察院省人社厅联合决定

表彰一批全省模范检察院模范检察官

本报讯(刘树奇 孙继增)日前,省检察院、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作出决定,授予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等10个集体“河北省模范检察院”称号,授予高邑县检察院检察长陈英等20人“河北省模范检察官”称号,享受市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名单详见本报8版)。

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治建检、业务立检、公信树检、素质兴检、科技强检总体工作布局,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推进打击刑事犯罪、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等工作,为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

大批先进典型。

决定希望,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决定号召,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以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八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实施“五检”总体工作布局,自觉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开拓进取、奋发作为,积极投身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伟大实践,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检察院作出决定

为23个集体43名个人记二等功

本报讯(牛继芬)省检察院日前作出决定,为石家庄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等23个集体和石家庄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大要案指挥中心主任刘天明等43名个人分别记二等功(名单详见本报8版)。

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反腐倡廉的新期待,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大力加强诉讼监督,

狠抓检察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决定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决定号召,全省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始终坚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捍卫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践行“立检为公、司法为民”宗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始终坚持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检察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检察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始终坚持“三严三实”要求,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敢于担当,奋发作为,着力服务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省检察院通过档案工作目标管理6A级认证

成为全省第一家机关通过单位

本报讯(刘树奇 牛继芬)近日,省档案局档案工作管理目标等级认定考评小组,对省检察院档案工作管理进行等级认定,通过认真考评,认为该院档案工作符合6A等级认定标准。省档案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四海代表省档案局向省检察院颁发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6A级认证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出席认定考评活动时表示,省检察院将倍加珍惜这份荣誉,以通过6A级认定为新的起点,更加重视档案工作,发挥档案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推进档案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发展。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代表省检察院接受认证牌。

据悉,省检察院机关自今年年初搬迁新址后,全院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筹备工作全面展开。该院以高目标定位,直接瞄准6A级的最高标准,以上档升级为

契机,夯实业务基础,全面提高档案工作管理水平,档案综合管理工作向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迈出了新的一步。根据《河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定办法》的57项评分标准,该院逐条对照,全面检查,并经过多次自查、整改和提高,自评接近满分,总分和单项分均已达到6A级标准。

在本次考评中,考评组首先认真听取了省检察院办公室主任任国强所作省检察院档案工作目标管理6A级自查情况汇报,随后又仔细检查了迎检材料,实地查看了河北检察史展室、档案库房,抽查档案,上机查看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情况,并对检查情况逐项打分,综合评议,形成认定意见。最终,省检察院以接近满分的高成绩通过考评,成为全省第一家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6A级单位。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省档案局党组书记、局长魏四海,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等同志出席省档案局向省检察院颁发“河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6A级认证牌”仪式。 过虹 宋晓晖 摄

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孙继增)12月28日,为期四天的全省检察机关电子检务暨信息技术骨干培训班在石家庄开班。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委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占群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省检察院正厅级检察员张峰出席开班仪式。省保密局副局长姜观平、省工信厅电子政务处处长孙晓东应邀为参训学员作专题讲。

据介绍,本次培训班既是研究电子检务工程,提高业务水平的学习班,也是分析当前信息化发展趋势,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信息化建设的研讨班。培训期间,共安排十余场不同专题的讲座。

申占群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检察院紧紧围绕“五检”总体工作布局,以科技强检为依托,统筹谋划,合理实施,科

学应用,积极推进检察信息化、现代化建设,检察网络体系建设和检察信息化应用实现大幅提高,特别是省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为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就如何全面推进全省电子检务工程建设,申占群强调要搞好总体设计,全省“一盘棋”,着力做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即:抓抓统一业务应用和电子卷宗系统的运维升级,加快全省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加强网络安全保密体系建设,完善检察网络体系建设,加快侦查信息综合查询平台建设,构建我省检察机关“检务云”,完善检务公开和“一站式”办事服务信息平台。

开班仪式由省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韩业兴主持。

本报讯(古孟冬)全省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研讨会日前在定州召开。会议就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的适用条件、帮教措施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讨,从理论研究角度提出了完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建议,并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商讨了解决办法。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出席研讨会并讲话。

周庆平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要积极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注重与相关制度的衔接配合,注重附条件不起诉的社会效果,注重加强对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内外

2013年至今年10月我省检察机关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364人

监督,扎扎实实把附条件不起诉工作做细致、做精致、做极致,努力为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据了解,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第27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做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根据这一规定,我省检察机关对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施高度重视,大力推动。自2013年1月至今年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附条件不起诉364人,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特别导读

第六届河北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观点综述

(详见本报第7版)



关注“河北检察”官方微博、微信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责编:古孟冬



“专项整治工作中的‘三个到位’、‘四个规范’是什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近日,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段丽荣带队走进河北人民广播电台“阳光热线”直播间,回答主持人的提问,介绍我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并详细解答广大听众反映的问题。 段炼 摄

省检察院机关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本报讯(牛继芬)为进一步增强机关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消防安全事故应对能力,省检察院司法警察总队于近日组织举办了一场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副部长孙立新应邀为省检察院机关干部及物业等相关人员详细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主持讲座。

讲座中,孙立新以“知己知彼、居安思危,

确保单位、家庭的消防安全”为题,结合近年来国内外的典型火灾案例,从火灾事故的危害性、火灾事故中的逃生方法、如何履行单位公共消防职责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周庆平听取讲座后,希望省检察院机关工作人员通过此次讲座,切实提高自身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共同营造省检察院机关安全和谐的办公环境。